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沈澤宏

公司秘書

2021年5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陳錫坤#、袁建強#、路保平+、樊中海+、魏然+、周美雲+、陳衛東*、董秀成*、鄭衛軍*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股票代码：600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声 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石化油服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第一节 释义

石化油服/上市公司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义务披露人/中信有限	指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1709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中信大厦89-10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1390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2014年7月22日至2064年7月21日

股东：中国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1.投资和管理金融业，包括：投资和管理境内外银行、证券、保险、信托、资产管理、期货、租赁、基金、信用卡等金融类企业及相关产业；2.投资和管理非金融业，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础设施；（2）矿产、林木等资源开发和原材料工业；（3）机械制造；（4）房地产开发；（5）信息产业：信息基础设施、基础电信和增值电信业务；（6）商贸服务及其他产业：环境保护；医药、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运输、仓储、酒店、旅游业；国际贸易和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商业；教育、出版、传媒、文化和体育；咨询服务；3.向境内外子公司发放股东贷款；资本运营；资产管理；境内外工程设计、建设、承包及分包和劳务输出，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企业于2014年7月22日由内资企业转为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5966863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鹤新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奚国华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李庆萍	女	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宋康乐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刘祝余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彭艳祥	男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于洋	女	非执行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拥有权益的比例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1998.SH 00998.HK	65.39%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30.SH 06030.HK	15.47%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601608.SH	67.27%
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000099.SZ	38.63%
5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788.SZ	73.50%
6	中信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01205.HK	59.50%
7	中信国际电讯集团有限公司	01883.HK	16.61%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拥有权益的比例
8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998.SZ	20.56%
9	先丰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00500.HK	25.91%
10	Alumina Limited	AWC.ASX AWC.OTC	18.92%

注：本表内所示持股比例为中信有限及其下属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安排需求。

（二）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有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进一步减持，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应的报告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没有从二级市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1,035,0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 85,783,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45186190%，减持均价为 2.05 元/股。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949,217,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999%。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标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信有限	集中竞价	2021年4月22日 至4月30日	2.03	22,900,000	0.12062574%
中信有限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7日 至5月13日	2.06	62,883,000	0.33123617%
合计		--	2.05	85,783,000	0.4518619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
3. 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附表和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2021年5月14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石化油服	股票代码	60087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1,035,000,000 股 持股比例：5.4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949,217,000 变动比例：0.4518619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年4月22日至2021年5月13日 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竞价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2021年5月14日